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0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研議將本中心既有之教學業務所稱「課業輔導」修正為「課程教學」，並納入具學生身分之教練(草案第 3 條).....	2
二、為免久任產生弊端，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建議仍予保留(草案第 8 條)	4
三、增訂關係人之範圍亦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草案第 15 條)	5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事項，應予分項規定以資區別(草案第 18 條)	6
五、關於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其必要性之說明(草案第 20 條).....	6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建議增訂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草案第 22 條)	7
七、建議整併本中心績效評鑑成員比例之相關規範(草案第 23 條)	8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8
伍、結論	9
陸、條文對照表	10

參考文獻	35
附錄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36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1

摘 要

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依現行法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將不利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行政院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於113年10月17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民國¹（下同）103年1月22日制定公布，並自104年1月1日施行。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依現行第26條第2項規定，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將不利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行政院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113年10月17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8952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34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中心業務範圍

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草案第3條第5款）

二、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限制。

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

¹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草案第 8 條）

三、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

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適用該法之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草案第 15 條、第 18 條）

四、增訂本中心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草案第 20 條、第 22 條）

五、明定績效評鑑成員組成等相關事項及評鑑內容

明定績效評鑑成員資格、外界專業人士比例、性別比等事項，及績效評鑑應包括之內容。（草案第 23 條）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研議將本中心既有之教學業務所稱「課業輔導」修正為「課程教學」，並納入具學生身分之教練（草案第 3 條）

本中心為完善選手輔導照顧機制，配合培訓隊教練、選手之原就讀學校²，以及其所選修課程（例如外語課程），協助於本中心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使其能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³。惟監察院指出，本中心並非依大學法設立之大學，卻長期為大學生（含碩博士生）課業輔導，開班授課並給學分，4 年不回原校上課，最後再由原校授予學位，在法源上欠缺依據⁴。

² 經選拔培訓之教練、選手多半兼具學生身分。

³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協助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網址：
<https://www.nstc.org.tw/Edu/Home/Article/8b6aaacc-30e1-4b43-ac88-a564607798a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8 日。

⁴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109 教調 0016 調查報告，109/04/16，網址：

本次修正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於本草案第 3 條第 5 款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惟依大學法第 5 條及第 21 條規定，大學教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且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據此，教學與輔導係屬教師不同性質工作。其次，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課業輔導的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換言之，所謂課業輔導在教學實務上似指原有課程之複習或補充。

本中心為使我國具學生身分之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進駐本中心培訓期間，兼顧就學及訓練，訂有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執行要點規定，並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⁵。該規定適用對象為具大專院校學生身分，並經核定為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運動賽會培訓隊之選手及教練；該專班課程以大學部為例，每學期 16 學分(含教育學程)，其課程科目、師資及教學評量等均由本中心成立之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審核決定；專班課程之成績考評，除修習科目由各授課教師評分外，專長訓練科目及操行則由國家培訓隊執行教練評分；另專班之授課場地、設備與經費等均由本中心負責及支應⁶。簡言之，實務上本中心已於一定程度上部分承擔大專學校之教學職能，並非僅為課業輔導。且前揭專班課程之適用對象，除具學生身分之選手外還包含教練。

綜上，為使本中心培訓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期間，教師進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Query=fa0256c8-4169-43c3-8078-546cd042b23c>，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

⁵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00011710 號函備查。

⁶ 詳「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

行既有之教學業務有所依據，宜將前揭「課業輔導」修正為「課程教學」，並納入具學生身分之教練，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3 條修正為：「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具學生身分者之課程教學。七、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八、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九、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二、為免久任產生弊端，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建議仍予保留(草案第 8 條)

現行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草案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

惟依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據此，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中規定。

我國目前設置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等 11 個⁷。查其個別組織法律，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皆為

⁷ 賴怡瑩，行政法人監督密度之研析，2024 年 2 月，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2387。

1 次。按行政法人之董事組成董事會，行政法人之重大決策與管理皆有賴董事會決策，而監事負責行政法人之內部監督功能，董事、監事均屬行政法人之重要職位，為免久任產生弊端，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似仍有保留之必要。爰建議保留現行規定，不刪除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 1 次之規定。

三、增訂關係人之範圍亦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草案第 15 條）

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本項依據行政院立法理由說明，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 1 項明定相關人等及其關係人，應依該法規定辦理，惟查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僅敘明「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惟該項所稱之「關係人」，於本草案中並無相關規定。

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第一項）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第二項）」，業已明確規範關係人範圍，本草案有關關係人之範圍亦宜參酌該法規定。

爰建議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董事、監事、執行長及與其關係人之範圍及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事項，應予分項規定以資區別（草案第 18 條）

本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查本項規定前段係敘明執行長之任免，後段則係有關執行長之職權，二者尚有差異，爰建議將第 1 項後段移列為第 2 項，原第 2 項遞移為第 3 項，以資區別。

爰建議本草案第 18 條修正為：「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一項）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第三項）」。

五、關於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其必要性之說明（草案第 20 條）

本草案第 20 條規定：「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查其立法理由係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⁸。按本草案第 3 條第 6 款與第 7 款雖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包含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

⁸ 本草案第 20 條立法理由。

交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等，但有此類國際交流業務未必即有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必要。

行政法人制度創設之目的，係為以新的組織型態來執行公共事務，在不增加政府支出的條件下，期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⁹。惟派員長期駐境外辦事，勢必增加政府支出，是否能有效提升本中心相關營運績效，立法理由中未見明確說明，且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為何，亦有欠明確。

查現行各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並無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相關規定。行政法人法亦無相關規定。本草案欲增設此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其必要性之說明。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建議增訂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草案第 22 條）

本草案第 29 條規定：「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爰依上開規定，有關債務舉借及該債務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提出之改善措施，皆應送監督機關核定，惟依本草案第 22 條條文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四、業務績效之評鑑。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專區/「壹、什麼是行政法人？」，2021 年 8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149&mid=14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雖解釋上可認本條第 10 款所定之「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可包含上開第 29 條所定之情形，惟為避免爭議，建議將債務舉借及該債務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所提出之改善措施，亦屬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予以明定。爰建議本草案第 22 條增訂第 2 款規定：「二、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其他款次遞移。

七、建議整併本中心績效評鑑成員比例之相關規範（草案第 23 條）

本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後段有關績效評鑑成員規定略以：「……；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與第 2 項規定：「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二者皆屬評鑑成員之多元、客觀之規範，建議予以整併。

爰建議本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修正為：「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一項）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二項）」。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二）。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

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報告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以下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研議增訂將本中心既有之教學業務所稱「課業輔導」修正為「課程教學」，並納入具學生身分之教練。
- 二、為免久任產生弊端，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建議仍予保留。
- 三、增訂關係人之範圍亦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事項，應予分項規定以資區別。
- 五、關於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其必要性之說明。
- 六、本中心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建議增訂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
- 七、建議整併本中心績效評鑑成員比例之相關規範。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共計 34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6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意見）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 <u>運動部</u> 。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u>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u>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	行政院說明：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

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u>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u>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u>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具學生身分者之課程教學。</u> 七、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八、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九、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
---	--	---	--

			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課業輔導的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換言之，所謂課業輔導在教學實務上似指原有課程之複習或補充。 二、實務上本中心已於一定程度上部分承擔大專學校之教學職能，並非僅為課業輔導。且所謂課業輔導之對象，除具學生身分之選手外還包含教練。 三、綜上，為使本中心培訓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期間，教師進行既有之教學業務有所依據，宜將前揭「課
--	--	--	---

			業輔導」修正為「課程教學」，並納入具學生身分之教練，建議增訂第六款，原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遞移。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及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u>監事</u>總人數三分之一。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	行政院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運

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u>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u>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中規定。次查我國目前設置之行政法人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十一個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皆為一次。按董事、監事均屬行政法人之重要職位，為免久任產生弊端，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似仍有保留之必要。爰建議保留現行規定，不刪除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
--	---	---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
---	----------------	---	--

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合CRPD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
--	--	---	--

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u>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u>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	本條未修正。

半數之同意。		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u>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u>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u>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u>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

			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與其	第十四條第一項 董事、監事應遵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第

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u>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u>	關係人之<u>範圍及</u>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u>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u>	<u>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u>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u>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u>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u>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u>	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
---	---	---	--

			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	--	--	---

			本草案並未就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與其「關係人」有所規定，為得以援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有關關係人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如左。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 <u>常務監事</u> 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u>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u>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益衝突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

			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規定前段係敘明執行長之任免，後段則係有關執行長之職權，二者尚有差異，爰建議將該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以資區別。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u>執行長</u>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u>董事長、執行</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一、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

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 <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u> ，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

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u>遴聘、解聘之建議。</u> 六、董事、監事<u>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u>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u>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u>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定。 二、<u>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u> 三、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四、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五、業務績效之評鑑。 六、董事、監事<u>遴聘、解聘之建議。</u> 七、董事、監事<u>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u> 八、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九、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十、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一、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	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u>處分。</u>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本中心之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亦屬本中心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為避免爭議，建議予以明定，爰增訂第二款，其後款次遞移。
--	---	--	--

	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u>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 <u>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u>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u>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規定皆屬評鑑成員之多元、客觀之規範，建議予以整併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

<u>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u> <u>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u>，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u>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u>，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u>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u>，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		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u>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u>相關規定。 <u>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u>，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u>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u>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u>第一項無償</u>	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
--	--	---	--

第一項及地方政 府公產管理法令 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
---	--	---	---

			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

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u>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u>		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賴怡瑩，行政法人監督密度之研析，113 年 2 月，立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號：2387。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

二、網路資源

- 1.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du.tw>。
- 2.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
-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nstc.org.tw>。

附錄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黎副教授正評

-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符合現況需求，沒有意見。
-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二點，因國訓中心董監事有其專業性，擔負國家競技運動政策及運動員培訓延展性任務，建議再審慎評估其續聘之規定。
- 三、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五點，運動事務所關細節繁雜，乃至運動外交、運動國防、運動教育、國際單項協會參與、奧林匹克委員會合作等，都是與國際接軌之重要的聯繫管道，利用運動，與友邦拉近關係，派員駐境外辦事處，有其需求必要性，況且升格運動部後，更需要有與其他部會橫向聯繫的通路，建議再審慎評估。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八點意見，均贊同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依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據此，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中規定。另現行 11 個行政法人之董事、監事亦皆有專業性之要求，然其個別組織法律，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仍皆為 1 次。如主管機關認為實務運作上確有延長其任期之需求，可從調整其任期或增加續聘次數（例如續聘一次可改為二次或三次等）著

手，似無必要將續聘次數規定完全刪除，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五點意見，關於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本報告並非持反對意見，僅因現行各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並無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相關規定。行政法人法亦無相關規定。本草案欲增設此規定，實有必要充分說明其理由，而非僅以「業務需要」一語簡略帶過，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教育部意見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 113 年 11 月 13 日審查本草案，於本報告 113 年 11 月 11 日中午截稿時，尚未收到該部意見。

曾副研究員耀民

-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增訂關係人之認定亦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指出，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行政院立法理由說明，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爰於第 1 項明定相關人等及其關係人，應依該法規定辦理，惟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僅敘明「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惟該項所稱之「關係人」，於本草案中並無相關規定；因此，建議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為：「董事、監事、執行長及與其關係人之認定及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本項建議有助於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本人敬表同意。
- 二、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五點「關於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建議於立法理由中補充其必要性之說明」指出，行政法人制

度創設之目的，係為以新的組織型態來執行公共事務，在不增加政府支出的條件下，期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惟派員長期駐境外辦事，勢必增加政府支出，是否能有效提升本中心相關營運績效，立法理由中未見明確說明，且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為何，亦有欠明確。以上建議與本人意見略同，應屬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同意本報告意見。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 一、本報告初稿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五點有關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規定一節，所列涉及條文為本草案第 20 條及第 22 條，惟查第 22 條係規範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爰建議本點次及相關內容酌作調整。
- 二、本報告初稿第 9 頁結論第三點「增訂關係人之認定亦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中心執行長之任免及職權事項，應予分項規定以資明確。』」，後段與第四點相同，應屬誤植，建議修正。

參採情形：

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楊助理研究員翔宇

- 一、有關本報告初稿建議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仍予保留，以及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應於立法理由補充其必要性等，指出本草案有

待商榷之處，均敬表贊同。

二、本報告初稿頁 5 建議本草案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亦應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以臻明確，值得參採。其中就本報告建議第 15 條第 1 項修正為：「董事、監事、執行長與其關係人之認定及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於整體文意解釋上，似不無可能解釋為「董事、監事、執行長與其關係人」等人之「認定及利益迴避」等事項，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惟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尚不須經該法之認定，似可能造成文字解讀上困擾之虞。建議或可修正為：「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限定範圍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似較可避免衍生解釋上疑義，亦符合本報告建議之修正意旨。

二、本報告初稿頁 8 建議整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評鑑成員比例之規範，敬表贊同，基於法規條文允宜力求精簡原則，並參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體例，建議或可進一步將本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合併修正為：「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以及第 23 條第 3 項：「第一項績效評鑑……」配合修正為：「前項績效評鑑……」以符合立法經濟，謹供參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同意本報告意見。

二、第二點意見，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例如第 3 條等)係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有所規定，有關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等，依本條例規定，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長聘任或董事長

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無任何範圍認定上之困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亦無相關規定，似無文義解讀上之困擾，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三、第三點意見，係將本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本中心應辦理績效評鑑)與第 2 項(績效評鑑成員之性別及外部人員比例)予以合併，惟該兩項之意義有所不同，分項規定更為明確，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3 年 10 月 9 日			
填表人姓名：王思崎 職稱：駐署支援人員 電話：02-8771-1854 e-mail： 1864@mail.s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蔡瓊姿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國立臺北大學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 說明第三點第 <u>一、二</u>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 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 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 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 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 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 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 者。			
壹、法案名稱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運動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簡稱國訓中心）成立自今已逾五年，法規應與時俱進，使業務執行有所本。國訓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又國訓中心設立後，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國訓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對國訓中心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訓計畫顯有窒礙，將不利國家體育政策之推動，另配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運科中心）之設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債清條例）等法律之修訂、運動部之成立及國訓中心實務運作，爰有修正本條例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詳述如下： 1.監督機關：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訓中心之監督機關亦應配合修正。 2.業務範圍：經檢視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三條個款所定業務已有與實務運作未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合之情形，爰需配合修正；另考量國訓中心應肩負就選手之訓練業務與國際交流之任務，有派專業人員駐外之需求，惟目前並無相關依據。 3.應訂定規章：依現行條文規定並未明定組織章程為國訓中心應訂定之章程。 4.考量國訓中心之董事、監事皆具有專業性要求，倘依現行條文規定，各董事、監事僅能續聘一次，恐未能續聘具有專業性之董事、監事。 5.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應配合債清條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利衡法之規定，予以修正。 6.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之利益迴避：應配合利衡法之修正，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7.公有財產之取得或使用：國訓中心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財產，惟國訓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如無法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體育訓練用地及設施設備，將不利於國訓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具體建議解釋的可能方案，修正本條例必要條文，詳述如下： 1.國訓中心之監督機關應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2條) 2.經檢視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3條各款所定業務已有與實務運作未合之情形，爰需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3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條) 3.現行條文第五條並未明定國訓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現行條文第 5 條) 4.倘依現行條文第 5 條規定，各董事、監事僅能續聘一次，恐未能續聘具有專業性之董事、監事，爰有修正之必要。(現行條文第 8 條) 5.考量利衝法業明定行政法人之董事、監事及執行長等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且明定渠等之關係人範圍為何，現行條文第 14 條及第 15 條所定部分事項，利衝法已另有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且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事項之規範更為完善，爰應予以檢討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 14 條及第 15 條)。 6.考量現行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雖明定國訓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惟就國訓中心設立後應如何取得需要之不動產一節，係於第 2 項明定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考量國訓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國訓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國訓中心設立後即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國訓中心之業務推動，爰應予配合修正；另現行條文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不適用預算法第	
--	--	---	--

		25 條及第 26 條之規定部分，考量國訓中心改制至今，現行實務運作多以接受補助或無償移撥方式取得業務推動必要之設施設備，已無維持上開規定之必要，爰應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 26 條)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法為國訓中心之設置條例，國訓中心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董事、監事遴聘相關規範及財產之取得與管理等均須於本條例明定，目前尚無其他替代方式。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條例之修正未造成人力、經費需求，亦毋須其他機關協力事項。又本條例各該子法將配合檢視修正。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條例為國訓中心設立法源，為使國訓中心執行業務有所依循，爰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分述如下： 1.修正國訓中心之監督機關。 2.修正第三條業務範圍(增列課後輔導及國際交流等)及第五條第一項應訂定規章之修正，旨在使該等規範符合國訓中心實務運作，並與運科中心業務明確分工。 3.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則係配合相關法律及公約之修正。 4.第二十七條之修正目的，則係放寬國訓中心公有財產之取得或使用方式，使國訓中心不論係設立前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取得或使用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持續擴充體育訓練用地及設施設備。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條例之修正，受影響之直接對象為國訓中心本身之營運，間接影響對象則為國家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及單項協（總）會，不僅有助國訓中心賡續優化支援國家競技運動之各項工作，且未涉及受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爰無受負面影響之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參考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體例修正，暫無向各界或相關機關(構)徵詢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涉及其他相關機構及地方自治團體。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條例之修正並無增加任一行政組織之支出、薪資支出、設備、累積管制之成本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支出；無增加社會成本，亦無涉及規費收取或稅式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

		支出等情事。	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法規之修正無可量化之政府行政或社會利益。惟，本法規之修正可提升國訓中心在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上，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以活化體育發展組織，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競爭運動實力及訓練品質，有效為國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故其效益無可量化。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規之修正符合憲法有關基本人權保障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規之修正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規之修正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 有關國訓中心近 3 屆績效委員之性別比例，如下表，均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937 909 1984"> <tr> <td>屆次</td><td>第</td><td>第</td><td>第</td></tr> </table>	屆次	第	第	第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
屆次	第	第	第				

	<table><tr><td>性別 \ 屆</td><td>2 屆</td><td>3 屆</td><td>4 屆</td></tr><tr><td>男</td><td>9</td><td>8</td><td>9</td></tr><tr><td>女</td><td>6</td><td>7</td><td>6</td></tr><tr><td>比率</td><td>4 0%</td><td>4 7%</td><td>4 0%</td></tr></table> 2. 前開性別統計，未有性別不平等之情形，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二項，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明確績效評鑑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	性別 \ 屆	2 屆	3 屆	4 屆	男	9	8	9	女	6	7	6	比率	4 0%	4 7%	4 0%	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性別 \ 屆	2 屆	3 屆	4 屆															
男	9	8	9															
女	6	7	6															
比率	4 0%	4 7%	4 0%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1. 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增列第二項，績效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明確績效評鑑委員會組成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2. 修正條文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關注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意旨。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 (b)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c)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																

	和協會。	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合宜，符合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第 2 段一節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採納本案評估結果「合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採納本案評估結果「合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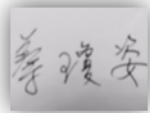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0 月 9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蔡瓊姿 職稱：專任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專長領域：性別與休閒，性別研究，文化比較研究，性別與全球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妥適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妥適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妥適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符合相關 CEDAW 條文方面第 10 條 0 項 g 款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已符合相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第 2 段有關教育和宣傳活動，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妥適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